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支气管镜 EB-260R）[1]，生产厂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 8 号；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 1 号 1 幢 30 楼(仅限仓储)）。（电子支气管镜 EB-260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3]。（电子支气管镜 EB-260R）的（关键组件龙骨套筒）[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支气管镜 EB-260R）的（关键工序龙骨套筒与弹簧管焊接组装）[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图像处理器 UE-M10S-M），生产厂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 8 号；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 1 号 1 幢 30 楼(仅限仓储)）。（图像处理器 UE-M10S-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图像处理器 UE-M10S-M）的（关键组件显示屏）在中国境内生产。（图像处理器 UE-M10S-M）的（关键工序显示器前壳与显示屏压合）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20日